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3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水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4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水德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鄭水德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第3行「由西往東」更正為「由南往北」，證據部分補充「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駕駛人於實施機慢車兩段左(右)轉之行車管制號誌路口，應遵照號誌指示，在號誌顯示允許直行時，先行駛至右(左)前方路口之左(右)轉待轉區等待左(右)轉，俟該方向號誌顯示允許直行後，再行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前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6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鄭水德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有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考，依其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悉，並應於駕車行駛時，確實遵守上開規定，且本件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有照明未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6頁），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被告之駕駛行為自

01 有過失。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附件所載之傷勢，有高雄
02 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警卷第9頁），足認
03 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04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5 科。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
07 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
08 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坦承為肇事者，有高雄
09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
10 （見警卷第25頁），應符合自首之要件，考量被告此舉減少
11 司法資源之耗費，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
13 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然因過失致告訴人受
14 有上開傷勢及精神上之痛苦，其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
15 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因無力負擔賠償金額，迄
16 今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見偵卷第33頁），以致告訴人
17 所受損害未獲適度賠償，兼衡本件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
18 節、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
19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
20 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21 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
22 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7 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6471號

被 告 鄭水德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水德於民國113年1月6日9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鼓山區河西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河西一路與馬卡道路之交岔路口左轉馬卡道路時，本應注意路口處設有「待轉區」標誌，左轉需依該標誌指示先行駛至該路口的左轉待轉區等待左轉，俟馬卡道路方向號誌顯示允許直行後再行續駛，以兩段方式完成左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依兩段方式左轉，而逕自貿然左轉馬卡道路，適同向左後方之陳貞妃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駛至，甲車左車尾碰撞乙車車頭，陳貞妃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足踝擦挫傷和撕裂傷、右手及雙下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陳貞妃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水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貞妃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28張、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按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騎車自應注意上開規定，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觀之，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於行經上開路口左轉彎時未以兩段方式左轉，以致發生本案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吳政洋